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0,5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該項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100,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02,723,800股股份約19.9%，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並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資金。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00,5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02,723,800股股份約19.9%，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股份之面值為10,050,0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達成。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19.44%；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7港元折讓約8.52%。
-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相關之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8,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79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0,544,76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獲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及/ 或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事件重大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因配售事項相關原因以外因素於5個交易日或以上期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上市；或
- (c)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有任何更改，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更改；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對政局、經濟狀況或股市市況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一般證券買賣；或

- (f)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項前瞻性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施行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或準股東（就其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惡化，
- 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鍾	110,000,000	21.88	110,000,000	18.24
劉松炎 (附註)	546,000	0.11	546,000	0.09
劉美華 (附註)	219,200	0.04	219,200	0.04
公眾股東	391,958,600	77.97	391,958,600	64.98
承配人	0	0.00	100,500,000	16.65
總計	<u>502,723,800</u>	<u>100.00</u>	<u>603,223,800</u>	<u>100.00</u>

附註：

劉松炎先生及劉美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積層板、印刷線路板及銅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本的好機會。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1,15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配售新股份	約51,200,000港元	撥作本公司於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 之進行之收購事項之 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00,5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ravith Vaewhongs先生、丘鈞山先生及謝旭江先生。